

公安部拟出新规： 国家赔偿审查期间，申请人可变更赔偿请求

新规速递

□ 高语阳

近日，公安部公布《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

《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赔偿义务机关法制部门收到当面递交赔偿申请的，应当当场出具接收凭证，并且，法制部门在收到赔偿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

此前，2014年4月，《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发布，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尚未终止追究刑责的 不符合赔偿申请条件

《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所指国家赔偿案件，指行政赔偿案件、刑事赔偿案件和刑事赔偿复议案件。

就赔偿义务机关来说，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公安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公安机关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情形的，所属公安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羁押监管场所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情形的，主管公安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是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法制部门做好国家赔偿案

件办理工作。

按照《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赔偿义务机关法制部门收到当面递交赔偿申请的，应当当场出具接收凭证，并且，在收到赔偿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

赔偿义务机关其他部门遇有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或者口头提出赔偿申请的，应当当场联系法制部门接收；收到以邮寄或者其他方式递交的赔偿申请，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转送法制部门。

值得注意的是，赔偿申请应当在终止追究刑事责任后提出，有证据证明尚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符合申请条件。

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已作出处理，赔偿请求人无正当理由基于同一事实再次申请赔偿的，不再处理。

主张生命健康权赔偿的 重点审查诊断证明等

据《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赔偿义务机关法制部门应当自赔偿申请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副本送赔偿请求所涉执法办案部门。执法办案部门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法制部门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赔偿请求所涉侵权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赔偿审查期间，赔偿请求人可以变更赔偿请求。

就赔偿请求而言，据《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赔偿请求人主张人身自由权赔偿的，重点审查诊断证明、医疗费用凭据，以及护理、康复、后续治疗的证明，或者死亡证明书，伤残、部分或者全部

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意见。

赔偿请求人主张财产权赔偿的，要重点审查查封、扣押、冻结、收缴、追缴、没收的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灭失的、财物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查封、扣押、冻结、收缴、追缴、没收的财物被拍卖或者变卖的，拍卖或者变卖及其价格的证明材料，以及变卖时的市场价格。

除此之外，赔偿请求人还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受理的赔偿申请 两个月内出决定

对受理的赔偿申请，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违法行使职权造成侵权的事实清楚应当予以赔偿的，作出予以赔偿的决定，并载明赔偿方式、项目和数额，同时，该决定结果不限于赔偿请求人主张的赔偿方式、项目和数额。

违法行使职权造成侵权的事实不成立，或者具有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法定情形的，作出不予赔偿的决定。

对应当予以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可就赔偿方式、项目和数额在法定范围内进行协商。赔偿请求人不同意协商，或者协商未达成一致，或者赔偿请求人在赔偿决定作出前反悔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法作出赔偿决定。



值得注意的是，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作出决定时的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作出决定时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尚未公布的，以公布的最近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为准。

同时，执行行政拘留或者采取刑事拘留措施被决定赔偿的，计算赔偿金的天数按照实际羁押的天数计算。羁押时间不足一日的，按照一日计算。

除此之外，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应当载明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承担方式；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应当载明具体数额。

赔偿义务机关对刑事赔偿请求作出不予受理、驳回申请、终结审查、予以赔偿、不予赔偿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决定，赔偿请求人不服的，可以申请刑事赔偿复议。赔偿请求人申请刑事赔偿复议，应当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赔偿义务机关是公安部的，向公安部提出。

案例选登

福利院索赔抚养费7.5万元

原告代理律师表示，周梦琪在原告处(南京市社会福利院)生活至今已经41个月，此计算截止到2018年的2月。

同时，南京市社会福利院向王某进行索赔，根据南京市规定的儿童抚养费标准，原告方请求判决被告生母王某支付琪琪第一阶段的生活费用共计75270元。原告方认为，父母对未成年人负有保护、教育、抚养的首要责任，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不仅是基于法律的规定，更是基于基本的道德准则。原告作为儿童福利救助机构，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职责，这种保护是弥补了原告不履行监护人职责的缺失，但由此产生的抚养费，仍应该由被告承担。

产下女婴后消失被判支付7.5万抚养费

四年前的夏天，女婴琪琪来到这个世界，但是在她降生仅一周后，她的妈妈就抛下她不见踪影。此后，琪琪被一直寄养在南京市社会福利院。这起全国首例福利院状告弃婴母亲案近日在南京玄武法院审理。

生母被撤销监护人资格

2014年7月，被告人王某在江苏省妇幼保健院剖腹产下一名女婴，一周后，王某将女婴遗弃，独自离开医院，再也没有出现过。同年9月，南京市鼓楼区江东路派出所

寻找王某未果的情况下，将女婴送至原告南京社会福利院进行抚养，取名“琪琪”。南京市社会福利院保育科副科长谢君介绍，福利院多次联系警方，江东路派出所也努力查找，去了琪琪的户籍所在地，发现是个空挂户，并没有找到人，包括她的爸爸妈妈，在户籍登记上查到了这两个人，但是到实际地点查看发现房子已经拆迁。

孩子慢慢长大了，考虑到户口、上学等问题，2017年南京市社会福利院向法院申请撤销母亲王某对孩子的监护人资格，后经过法院判决，撤销了被告人对琪琪的监护人资格，指定南京市社会福利院担任琪琪的监护人。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父母、子女、配偶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依法继续承担抚养费、赡养费。在本案中，因被告人下落不明，原告作为公益性的救助机构，承担起抚养孩子的责任，并支付了本应由孩子父母承担的相关费用。

最终，南京市玄武法院在王某没有出庭应诉的情况下作出判决：被告人王某在判决生效十日之内，支付原告方孩子的抚养费75270元。法院表示，目前，已经掌握了王某的身份证、住址等信息，在原告申请案件执行的情况下，如果被告继续不支付抚养费，可以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用多种措施倒逼其履行义务。

还要吗？接着，她后退了几步，摆开了架势，然后高高举起手机，啪的一声狠狠地砸在了地上。“小芳说，当时她也顾不上这么多了，急忙提醒旁边的小徐赶紧捡手机，然后两个人拿着手机慌乱之下逃开了。而中年妇女还在身后骂骂咧咧地追了一段，所幸没有追上。

事后，小徐拿着被摔坏的手机去修理，花了300元换了个屏。据了解，此事发酵后引起了海曙警方的重视，目前警方已对此事介入调查。

律师说法 大妈有返还手机的义务

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叶斌表示，即使失主不愿支付其索要的“酬劳”，大妈仍有向手机失主返还手机的义务。怒砸手机的行为，系故意毁坏他人财物，已涉嫌行政违法，民事上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拾得遗失物且拒不归还的，还可能存在刑事风险。根据浙江省的规定，当遗失物的价值达到2万元以上的，则涉嫌侵占罪，因该罪系自诉罪名，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失主可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追究对方的刑事责任。

那么，在拾得遗失物之后，该如何处理呢？律师建议，在明确知晓所有者的情况下，可直接归还失主；若不知该财物所有人的，可就近送交公安机关、社区等有关部门，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解案答疑

投保人遇车祸身亡 保险公司拒绝赔偿怎么办

2016年10月的一天，山东青岛市民孙某驾驶小型轿车，沿204国道由北向南超速行驶，遇王先生驾驶两轮电动车由东北向西南斜向行驶时，两车相撞，造成王先生死亡。

当地交警大队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市民孙某驾驶机动车上路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且行经限速路段时超速行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是引发事故的一定原因，存在过错；王先生持A2型机动车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相符，驾驶两轮电动车上路行驶妨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也存在过错；孙某和王先生两人的事故过错相当。经交警大队委托进行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书表明：王先生驾驶的两轮电动车经外观检验，电动车以电动机为动力，无脚踏驱动装置，不能实行人力骑行，符合摩托车定义，属于机动车范畴。

王先生遭遇车祸不幸身亡后，他的继承人向保险公司理赔，没想到却遭到拒绝。王先生的继承人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保险公司辩称，王先生驾驶的机动车无牌照，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根据保险条款关于免责的约定，保险公司有权拒赔，且保险公司已在投保人投保时向投保人交付了保险条款，对条款进行了解释，尽到明确说明义务，免责条款有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6月，保险公司为包括王先生在内的13人，在保险公司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单中载明“保险人已向本人详细介绍了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人作了明确说明，本人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投保人在上述内容处加盖公章。

办案法官介绍，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保险条款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此外还有相关约定条款表明：被保险人应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法院审理认为，死者王先生驾驶的两轮电动车无法进行登记并取得机动车号牌及证照，保险公司辩称王先生驾驶的机动车无牌照，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属于保险人免责事由而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不成立，王先生因事故死亡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保险公司应当进行赔偿。依法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付原告保险理赔款80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借条超过了诉讼时效 欠款还能要回来吗

5年前，我借给闺蜜5万元钱，按照约定已经过了诉讼时效。去年，我又找她重新签了一张欠条，请问这样还能把钱要回来吗？

答：你问的这种情况属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双方就原债务达成协议的情况。因诉讼时效届满并不消灭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债权人的债权在诉讼时效届满后仍然存在，债务人虽没有自愿履行但已经作出同意履行的意思表示的，视为其自愿放弃诉讼时效利益，并导致诉讼时效按其意思表示重新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按照你的说法，你对被告的债权虽因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导致请求力减损而成为不完全债权，但因债务人自愿放弃了时效利益，又与你签订了一张欠条，所以，你可依据双方的欠条约定请求给付相应的本金及利息。

结婚照胶片被损坏 可否索要精神赔偿

前些天，我将拍摄了结婚仪式的彩色胶片交给某彩扩店冲印，没想到彩扩店由于操作失误，不但没印出照片还把底片毁坏了。于是我要彩扩店赔偿我的精神损失，但彩扩店说店里的规定只退还冲印费和晒版费。请问我能要求精神赔偿吗？

答：你可以要求彩扩店不退还冲印费、晒版费，还赔偿你的精神损失。洗印店未履行合同约定，构成违约，毁坏了你的胶片，构成侵权。依据《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胶片记录了你的结婚仪式，是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洗印店应当对你的精神损害予以赔偿。至于洗印店的规定，是属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无效的格式条款，不起约束作用。

维权取证要注意细节

工人维权却没证据，好不容易收集到证据，又被对方指为伪造的，官司还能打赢吗？

案例提醒

2015年，张岚应聘到一家商贸公司，并被派到电器卖场的某门店从事导购员工作。公司要求每天上班前职工需要拍照片上传到公司网上，作为考勤记录。2016年12月，因网络故障，张岚好多天无法上传照片。没想到2017年新年过后，单位以旷工为由将她解雇了。

张岚不服，前来咨询律师。律师分析后认为，张岚是否出勤，是否旷工不能仅仅以上传照片作为依据，核心问题是张岚到底有没有在岗提供劳动。

可惜张岚没有证据。于是律师指导她找到门店出具了一份《工作证明》，上面有门店店主和数码部门负责人的签字和卖场盖章，该证明清楚地证实了单位主张她旷工期间她实际在岗工作的事实。律师随即帮助张岚提出了仲裁申请，要求单位支付违法解雇的经济补偿金2.8万元。最终张岚赢得了仲裁。

这下惹恼了单位，直接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理由是仲裁裁决认定事实错误，并且张岚伪造证据。为此，单位专门找到门店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导购员不由他们进行考勤，他们也无权出具工作

证明。同时，公司还让店主出具证明，否认在《工作证明》上是其本人签名，以此说明该证据系张岚伪造。

公司的证据似乎足够充分了，但律师也提交了新的证据，是张岚在“旷工”期间参加卖场内统一组织的促销活动时的微信截图。律师还提出，单位考勤表显示，2016年12月张岚的出勤天数为10天，但是工资单显示的却是5461元，张岚的基本工资只有1950元，“旷工”多日却拿到比平时正常工作还多的工资，这不奇怪吗？

另外，门店店长否认其在《工作证明》上签字，但上面有数码主管的签字和卖场用于发放赠品的方形印章，律师提出，数码主管是直接对张岚进行管理的，他的签名也同样真实有效。根据店里的惯例，店长不在时会委托相关人员代为签名，即使《工作证明》上并非店长本人签字，也不能得出该证明为伪造的结论。

在律师的据理力争之下，法院采信了律师提出的全部证据，裁定驳回了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提醒：本案中取证难，但更难的是取证时要确保证据没有瑕疵。比如在要求门店出具《工作证明》时，律师要求张岚必须亲眼看着数码主管签字，并特别要求盖章，正因为这些细节上准备的充分，才能在关键时刻发挥决定性的作用。

酬金协商未果 大妈怒摔失主手机

律师解读：大妈需承担赔偿责任

小芳觉得拿回手机比较重要，给点酬劳也是应该的，就非常友善地回应说：“阿姨，酬谢费肯定给您的，我们也是第一次丢手机，您看多少合适？”

“2000元！”没想到对方狮子大开口。挂了电话后，小芳马上和小徐往约定地点赶。路上，两个女孩打电话报警，希望警方能派人一通前往，这样拿回手机的把握大些。警方听明问题后分析说，这个可以起诉到法院，并支招见面交涉时录音留证据；另一方面，两个女孩商量着给对方500元酬金，“我们刚工作不久，没多少积蓄，500元已经是能承受的极限。”小芳说。为了表达诚意，路上她们还买了一筐杨梅。

失主好话说尽 大妈不为所动

十点钟左右，小徐和小芳到了约定地点。“远远地就看到一个50岁左右、胖胖的绿衣中年妇女在东张西望，她斜挎着包，双手背在身后。见面后，大妈从包里拿出小徐的手机，然后在我面前晃了一下，又迅速装回包里。”

而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让小芳和小徐至今都心有余悸。

幸亏小芳提前做好了准备，把整个交涉过程录了下来。录音里，小徐说：“因为是个人的东西，用得比较久了，所以想要拿回来，您能不能……”小徐话音未落，就被对方不耐烦地打断：“反正我就一句话，你要不要，不要拉倒了！”

小姑娘非常克制地说好话，“2000元都可以买部手机了，您看我们买了一筐杨梅，也好好和您讲了。您捡到苹果手机，额度也比较大了，(不归还的话)也有点算非法侵占了。”

而中年妇女则语气恶劣地回击：“哪里非法侵占了？我地上捡的，又不是偷的，是吧？”

协商不成失主报警 中年妇女怒摔手机

眼见对方不可理喻，小徐一气之下拨打电话报警，说有人偷手机。

“中年妇女非常生气，就问你这手机

社会扫描

大妈捡到手机 要两千元酬金

6月19日早晨8点30分左右，浙江宁波女子小徐坐地铁上班时，一部iPhone 7手机和充电器丢了。她马上掉头原路返回，寻找未果，一起租房的室友小芳立即拨打小徐的手机号码，经过多次尝试终于拨通了电话。

小芳说，当时听声音是一个中老年妇女，于是立马很客气问：“阿姨，手机在您那里吗？我想拿回来可以吗？”对方回答很强硬，开口就说：“我不能随便还给你的，得给酬谢费。”

